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45號

原　　告　何燕琪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偉
被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訴訟代理人　廖容萱、歐秀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於115年9月16日辯論終結，惟原於115年9月22日撤回起訴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